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IS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8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7月1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4
3.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4. 重選董事 .....	4
5. 責任聲明 .....	5
6. 股東週年大會 .....	5
7.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董事之履歷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4-8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9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7月14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0月16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首日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9月25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彭先生」	指	彭少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彭太太」	指	關麗雯，彭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以(i)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上文(i)項所述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關麗雯女士  
董美仙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袁志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徐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事之相關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2.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已獲授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董事會靈活地發行、配發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購回授權及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該等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股息須於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釐定有權獲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美仙博士及袁志平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黃慧玲女士及徐南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錯誤或產生誤導。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美仙博士、黃慧玲女士、袁志平先生及徐南雄先生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roup.com](http://www.hinsan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派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iii)重選董美仙博士、黃慧玲女士、袁志平先生及徐南雄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謹啟

2016年7月19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在外的股份為1,085,328,00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8,532,800股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5.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法定股本總額將維持不變。

#### 6. 出售股份的意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則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變為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50,000,000	50.68%	56.31%
彭少衍先生(附註1、2及3)	554,770,000	51.12%	56.79%
關麗雯女士(附註1、2及3)	554,770,000	51.12%	56.79%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	23.03%	25.59%

附註：

1. 衍富分別由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2,945,000股股份乃由彭少衍先生持有。彭少衍先生(為關麗雯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關麗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1,825,000股股份乃由關麗雯女士持有。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與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相若。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0. 市價

自201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5年</b>		
4月	1.58	1.04
5月	1.55	1.23
6月	1.47	1.26
7月	1.41	0.88
8月	1.28	0.98
9月	1.11	0.84
10月	1.01	0.82
11月	1.32	0.93
12月	1.46	1.24
<b>2016年</b>		
1月	1.60	1.35
2月	1.48	1.29
3月	1.41	1.34
4月	2.01	1.39
5月	1.91	1.53
6月	2.54	1.73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3	2.46

## 11. 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之意向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董美仙博士（「董博士」）**

董美仙博士，45歲，於醫藥健康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7月取得北京中醫藥大學中醫學學士學位，主修中醫專業，並於2006年7月取得廣州中醫藥大學中西醫結合基礎醫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國家藥監局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及世界500強企業，負責大健康產品的研發以及技術市場。彼曾先後在安利、寶潔、百事擔任技術部門中高級職位，主導產品線佈局並參與市場行銷的戰略決策。

董博士現為廣州豐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健康技術官。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7），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自2016年7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董博士可於協議日期後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委任。董博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博士有權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董博士之袍金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董博士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

黃慧玲女士，55歲，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會計、稅務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於1991年6月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1990年4月註冊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4年在香港成立其會計師事務所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前，先後於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型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自此，彼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為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除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外，黃女士亦擔任該等上市公司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黃女士可於協議日期後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委任。黃女士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黃女士有權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黃女士之袍金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黃女士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3) 袁志平先生（「袁先生」）

袁志平先生，37歲，為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士執業律師。彼具有超過12年作為中國及香港執業律師之經驗，並於公司法、中國相關公開及私人收購合併以及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2001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於香港大學完成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彼其後完成實習，並於多間國際知名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曾於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特別顧問，負責該公司於上海之證券業務。

袁先生現任豐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及法務部主管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7）之首席運營官。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自2016年7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袁先生可於協議日期後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委任。袁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袁先生有權就彼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袁先生之袍金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袁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4) 徐南雄先生（「徐先生」）

徐南雄先生，63歲，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財務監控及商業物流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0年9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開辦之管理課程證書。彼自1987年5月起於一間個人及家庭護理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任職超過20年，於2010年5月退休前曾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及供應鏈主管。彼透過於該全球分銷商任職取得彼於財務及商業物流方面之相關經驗。

徐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徐先生可於協議日期後隨時通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委任。徐先生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徐先生有權就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180,000港元。徐先生之袍金乃參照彼之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徐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美麗華酒店3樓4-8號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3. (a) 重選董美仙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袁志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徐南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遵照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詮釋。」

### 8.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可按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6年7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4.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7日（星期三）至2016年9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16年9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將於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至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獲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16年9月20日（星期二）。為合資格獲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16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關麗雯女士

董美仙博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袁志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徐南雄先生